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郭芙瑄
聯絡電話：(02)26531835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688@sfaa.gov.tw

83057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4號9樓之1

受文者：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30960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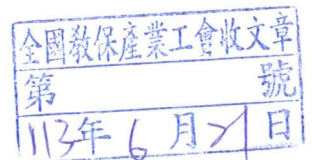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5月6日召開「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第三階段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3年4月29日衛授家字第1130960465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簡署長慧娟、法務部、勞動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社團法人臺灣保母總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社團法人臺北市保母成長促進會、弘光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部落互助托育行動聯盟、高雄市原住民族文教協會、社團法人東台灣幼兒教保專業促進協會、本部法規會、保護服務司

副本：張副署長美美、兒少福利組、簡組長杏蓉、洪科長偉倫(均含附件)

部長 邱泰源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faint and illegible due to the low contrast and blurriness of the scan.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第三階段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信義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簡署長慧娟

紀錄：郭芙瑄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及罰則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因113年4月22日第三階段第2次會議未及討論，前次會議討論第21條至第51條，並接續前次未及討論條文，請與會人員惠示意見以臻周延。

決議：

一、第52條

- (一)第1款參考兒少權法第81條規定，增訂「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第5款規定，請保護服務司會後提供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文字，並請業務單位研議第7款是否納入性剝削情事。
- (三)第10款係參考幼照法第23條規定，賦予地方政府與托育機構阻卻不適任人員擔任負責人、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爰維持規定。

二、第58條

本條保留，有關消極資格認定與調查程序，倘參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規定恐影響地方政府現行業務分工與運作機制，爰授權辦法就應採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訂定權責，請業務單位會後蒐集地方政府意見。

三、第59條

第3項保留，請業務單位洽詢疾病管制署傳染病相關防疫規定，倘參照教育部採任職後30日內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需研擬配套措施以維護兒童健康。

四、第60條

本條保留，第3項係參照幼照法規定，請業務單位洽詢教

育部釐清補發薪資之規定，第63條第3項停職補發薪資亦併同保留。

五、第61條

(一) 第1項增加兒童及少年權益與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51條規定，違反者應依兒少權法規定處罰，爰刪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證屬實，依同法第97條規定裁罰。」

(二) 第2項及第3項規定，回歸兒少權法建立裁罰資料及授權辦法，爰予刪除。

六、第62條

本條保留，第2項有關吹哨者權益保障之規定，請業務單位會後向勞動部確認有否與勞基法第74條規定競合。

肆、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5時30分)

附件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第52條

（一）本部保護服務司

1、第5款建議納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修正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性侵害犯罪之行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定兒童或少年性剝削行為，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2、第9款請釐清係違反第61條第1項前段之疑義。

（二）中華孕嬰童幼教聯合總會

請釐清第7款、第8款規定之疑義，另第10款「其他違反保障兒童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範圍廣泛，建議刪除。

（三）本部法規會

第1項建議納入兒少權法第81條第1項第1款但書「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四）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第7款係參考日前發生幼兒園及托嬰中心相關事件，知悉而未通報，為避免再次發生憾事，爰建議增訂第7款。

2、第8款係參考幼兒及教育照顧法第23條終身消極資格規定「偽造、變造或湮滅…」，爰建議納入。

（五）主席裁示

1、第1款參考兒少權法第81條規定，增訂「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2、第5款規定，請保護服務司會後提供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文字，並請業務單位研議第7款是否納入性剝削情事。

3、第10款係參考幼照法第23條規定，賦予地方政府與托育機構阻卻不適任人員擔任負責人、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爰維持規定。

二、第58條

（一）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建議參採幼照法第30條對於調查小組成員和調查程序，訂定

授權子法。

(二) 中華國際幼兒文教總會

考量現行對於調查已有相關機制，建議維持現狀。

(三) 主席裁示

本條保留，有關消極資格認定與調查程序，倘參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規定恐影響地方政府現行業務分工與運作機制，爰授權辦法就應採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訂定權責，請業務單位會後蒐集地方政府意見。

三、第59條

(一) 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現行聘用前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實務上聘用人力甚為困難。

(二) 中華民國教保聯合總會

托育人員依勞基法規定未滿1年離職預告期為10天，3年以上30天，惟招募新人需檢附檢康檢查(約1週)、警察刑事紀錄等送主管機關核備，造成人力空窗無法銜接致影響收托。

(三) 教育部

幼兒園可透由系統登載預定到職之教保人員，例如人員預定8月任職，系統任職日輸入8月任職，由地方政府先審查消極資格，並於到職後30日內備齊相關文件送地方政府核准。

(四) 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 1、幼兒園聘請教保人員，經確認具教保人員資格及刑事紀錄證明，登錄至教育部系統登記即可任職，刑事紀錄證明等相關資料亦可於任職後30日內送地方政府核准。
- 2、托嬰中心聘用困難在於體檢複雜(糞便檢查10-14天)、3個月內X光檢查，加上行政核備程序約需3週，托育人員始能任職，常造成托育人員等不及轉至其他場域任職。

(五) 社會及家庭署

有關任職前須備妥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核備，係兒少法108年修正迄今，該法原與教育部相同，採任職後30日內備妥資料，倘需放寬為任職後備妥資料，需提供具體論述。

(六) 主席裁示

第3項保留，請業務單位洽詢疾病管制署傳染病相關防疫規定，倘參照教育部採任職後30日內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

需研擬配套措施以維護兒童健康。

四、第60條

(一) 中華民國教保聯合總會

第3項規定於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惟托嬰中心係依第2項規定停止托育人員職務，托育人員未提供勞務，為何由托嬰中心補發薪資之疑慮。

(二) 主席裁示

本條保留，第3項係參照幼照法規定，請業務單位洽詢教育部釐清補發薪資之規定，第63條第3項停職補發薪資亦併同保留。

五、第61條

(一) 本部保護服務司

第1項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應依法裁罰，建議刪除後段「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證屬實，依同法第97條規定裁罰。」

(二)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兒少權法刻正研修中，尚難確認修正條文內涵，另檢視現行兒少權法第49條規定，似未完全適用托育服務之疑慮。

(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參酌兒少權法修法進度，倘本法較快進入立院審查，建議增列兒少權法第51條有關獨留或交由不適當人員照顧之規定，較為完備。

(四) 主席裁示

- 1、第1項增加兒少權法第51條規定，違反者應依兒少權法裁罰，爰刪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證屬實，依同法第97條規定裁罰。」
- 2、第2項及第3項規定，回歸兒少權法建立裁罰資料及授權辦法，爰予刪除。

五、第62條

(一) 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第2項有關不得對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或其他不利處分。有關解僱、降薪等保障勞工權益，應回歸勞基法，勞基法已規定不得任意解僱勞工，故建議刪除。

(二)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本會接獲托育人員反映，有通報義務但擔心影響工作，爰參考勞動基準法第74條不得對申訴之勞工有不利處分之規定，考量該法僅涉及勞動法令，爰於草案研訂吹哨者條文以保障托育人員工作權益並落實通報。

(三) 主席裁示

本條保留，第2項有關吹哨者權益保障之規定，請業務單位會後向勞動部確認有否與勞基法第74條規定競合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第三階段第3次研商會議

- 一、時間：113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
- 二、地點：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信義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簡署長慧娟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名
法務部	專員	劉家綾	劉家綾
勞動部	助理員	汪宜萱	汪宜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科員 科員	石淑秋 黃秋華	石淑秋 黃秋華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科長 科員	陳建翰 莊淑惠	陳建翰 莊淑惠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請假		
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警政署	秘書	鄭仕偉	鄭仕偉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林閔淇	林閔淇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科員	李信宜	李信宜
臺北市府社會局	專員 督導員	王彥晴 吳飛卿	吳飛卿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small>婦幼發展局</small>	社會工作師	符若茹	符若茹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督導	蔡子菁	蔡子菁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督導員	白淳瑜	白淳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專員	林曉慧	林曉慧
宜蘭縣政府	社會工作師	馮雅靖	馮雅靖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名
新竹縣政府	公職社工師	張育瑜	張育瑜
苗栗縣政府	約用人員	鍾心瑀	鍾心瑀
彰化縣政府	科員	陳中吟	陳中吟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約用人員	歐陽萱	歐陽萱
嘉義縣社會局	臨時約僱		林均宏
屏東縣政府	社工師	吳東諭	吳東諭
臺東縣政府	約用人員	鍾秀麗	鍾秀麗
花蓮縣政府	科長 約用社工員	范家榮 游虹芝	范家榮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請假		
新竹市政府		黃麗珠	黃麗珠
嘉義市政府	社會工作師	何盈淵	何盈淵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 聯盟文教基金會	處長 組長	姚秀慧 任欣儀	姚秀慧 任欣儀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名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企劃專員	許雅荏 陳琬婷	許雅荏 陳琬婷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總召 副總召	李如欣 陳以仁	李如欣 陳以仁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請假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羅英弘	
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總召 副總會長	包崇明 徐嘉璋	包崇明 徐嘉璋
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總會長 副總會長	蔣叔融 林昕暉	蔣叔融 林昕暉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	常務理事 理事	郭淑娟 張玉年	郭淑娟 張玉年
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理事 監事	程怡泰 李佩儀	程怡泰 李佩儀
社團法人臺灣保母總會			
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	總幹事	古欣巧	
社團法人臺北市保母成長促進會			
弘光科技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	專任助理	廖儀婷	廖儀婷
崑山科技大學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名
樹德科技大學	督導	薛雅云	薛雅云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高雄市原住民族文教協會			
東台灣幼兒教保專業促進協會			
部落互助托育行動聯盟			
本部法規會	專員		陳英伶
本部保護服務司	簡任秘書	林松志	林松志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副署長	張美美	
	組長	簡杏蓉	簡杏蓉
	科長	洪偉倫	洪偉倫
兒少福利組	科員	沈君蓉 古敏琦	沈君蓉